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号

申 请 人：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店铺“某某”销售某某茶，申请人购买后因产品质量问题，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31日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事项未作出处理和告知，程序违法；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立案的处理，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适用法律依据错误，告知内容明显不当，依法应予撤销。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申请人在12315平台接到的是申请人的举报工单，未接到投诉工单。接到申请人举报后，经核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日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被申请人再次前往该公司登记注册地周口市某某路某某xx栋xx进行

现场核查并对房东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仍未在此地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登记电话无法联系，发送短信后未收到回复。被申请人向拼多多平台住所地市场监管部门发送了告知函。综上，被举报人因经营异常无法联系，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无法核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所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依据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 申请人蒋某某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拼多多店铺“某某”购买某某茶 30 小包，金额 18.38 元。该店铺由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登记住所周口市某某路某某 xx 栋 xx 号。案涉产品从安徽省亳州市发货，收货后，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举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所售案涉产品存在以下 7 项问题：产品包装未标识生产者名称、与产品接触的包装有异味和污渍、商家未尽到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义务、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无证非法加工生产经营、商家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无合格证和检测报告。2.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调查。经核实，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x 月 x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同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分局向“拼多多”平台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将举报线索函告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我局已反馈拼多多平台，要求拼多多平台对以上店铺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2022 年 10 月 24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周口市某某路某某 xx 栋 xx 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未在此地开展实际经营活动，该房

屋户主亦证明未对外出租房屋、未开过网店也未注册过公司。执法人员与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电话联系，无人接听，发送短信，未收到回复。2022年10月31日，根据调查情况，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审批，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内容告知申请人蒋某某，并再次将举报线索函告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未收到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

另查明，12315平台发布的“举报须知”中已告知“由于举报、投诉的处理程序不同，请勿在举报中含有投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订单截图；2.举报详情单；3.12315平台“举报须知”截图；4.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信息截图；5.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2021〕第xx号）及公示信息；6.周市监网监函字〔2021〕x号函；7.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答复函；8.通话记录及短信截图；9.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及证明；10.现场笔录；11.周市监经开函字〔2022〕xx号函；12.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企业经营异常名

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申请人蒋某某的举报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发现被举报公司不在登记住所地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致使行政处罚程序无法进行，依法应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鉴于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现被申请人已将举报线索函告拼多多平台住所地市场监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及不立案原因，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告知内容适当。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未作出处理，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2月7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